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可讓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4,4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 涉及14,4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70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50港元為高。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00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期限」) :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購股權期間內
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失效。

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吳映吉	執行董事	2,250,000
郭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00
郭兆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00
黃少儒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25,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數目小計		2,925,000
吳翠霞(附註1)	總經理	2,250,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9,225,000
總計		<u>14,400,000</u>

附註1: 吳翠霞女士為董事謝錦阜先生之配偶,因此為謝錦阜先生之聯繫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上述購股權，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